

杭州市萧山区全面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电子证照代替居民身份证等材料复印件”工作落实情况自查的通知

各镇街、平台，区级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主要领导提出的要全面取消群众办事事项复印身份证手续，真正做到“不用复印件，办事更方便”的要求，进一步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公民身份证明和企业营业执照等电子证照跨层级、跨部门、跨行业可信互认共享，解决群众和企业办事过程中材料重复提交问题，经领导同意，要求各单位结合去年12月26日下发的《关于迅速推进以电子证照代替居民身份证等材料复印件的通知》（萧跑改办〔2018〕19号）要求，开展落实情况的自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按照《浙江省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规定》（2018年11月30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中明确的“行政机关、综合行政服务机构可以通过公共数据平台核验线上申请材料真实性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原件核验”和《关于迅速推进以电子证照代替居民身份证等材料复印件的通

知》（萧跑改办〔2018〕19号）有关“2019年1月1日、4月1日、7月1日起，对已在第三批电子证照共享应用目录中提供的电子材料，严禁再要求办事对象提供上述电子证照和办事材料复印件”、“凡是能通过市电子证照库复用的材料，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重复提交；凡是能通过市电子证照库核验的信息，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提供。”等相关规定要求，认真检查、举一反三，对本单位“电子证照代替居民身份证等材料复印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并撰写自查整改材料，于2月21日（周四）下班前报送至区信息中心邮箱（xxzx@xs.zj.cn）。下周起区里将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应用督查工作。

区信息中心联系人：徐国炬，联系电话：82898620；施雪丹，82898240；刘诚征，联系电话：82898623。

附件：《关于迅速推进以电子证照代替居民身份证等材料复印件的通知》（萧跑改办〔2018〕19号）

萧山区全面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2月19日